

序 文

精湛的藝術創作，除了詮釋藝術家的創作意念、展現個人內心的嚮往之外，更是生活美學的特徵。藝術家藉由其作品，讓觀賞者產生歡愉的審美效果，更直指「美」不僅是無所不在，而且俯拾皆是。現代人生活步調緊湊，往往忽略近在咫尺的美與幸福，尤其正受訟累的民眾，壓力與煩躁之心情可想而知，此時保持從容與淡定的生活態度，益顯重要。而藝文具有陶冶人心的功能，在潛移默化之中，可紓緩緊張的生活壓力，恢復理智的和諧與平衡，進而展現人群互動的寬容，因此經常接觸藝文之人，對於其身心靈的和諧與安頓，實有正面助益。

我在高中時期的恩師王錦堂先生對於藝術造詣頗深，他曾言：「精湛的藝術創作，已誠誠懇懇、老老實實地反映人心、人性、物態、景態的真與美，自然就有獨特的魅力扣人心弦，讓人留連而陶醉其中。」德國哲學家席勒亦云：「人唯有透過美感教育才能使得人類的感性、理性與精神性動力獲得整體和諧的開展，以造就完美人格，進而促進和諧社會之建立。」皆直接闡明「藝術美感」對於人格、人生與社會風氣層面之影響既深且廣。

嘉義地檢署推展檢察工作之成效極為優異，同仁於業務繁忙之餘，仍不辭辛勞積極籌辦藝文展覽活動，在龐雜紛擾的刑事訴訟場域之中，成功地營造一處優雅、舒適與和諧的空間氛圍，讓嘉義鄉親隨時可享有豐盛的藝文饗宴，這一方「美」的嘉檢藝文樂土，儼然成為嘉義地檢署另一項「機關符號」。欣聞「106年嘉檢藝文專輯」付梓，聊以數語，表達誠摯祝福。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檢察長 謝榮盛